温州市乡村振兴（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温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温委发〔2018〕1号）、《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温委发〔2018〕7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温财预〔2019〕510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以总额25000万元的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大专项资金为基础，进一步统筹市级三农类专项资金，整合设立温州市乡村振兴（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为规范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整合、分配和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整合及分配原则

第一条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市级先行统筹整合涉农、涉旅、生态环保、交通、体育事业等领域中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的部分专项资金，以及统筹财力安排的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统筹整合中央、省、市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纳入到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中。

第二条 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整合的资金按照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需求方向集中投入，对有特定要求的资金，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的情况下，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带、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第三条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将受益面覆盖全市、复杂程度较高的财政事权作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统一组织实施；将市级重点推进、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任务和项目，或者跨区域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市县共同事权，市级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将市级事权的支出责任委托县级政府承担，由各地统筹安排使用；属于县级事权的事项，市级原则上只对区级给予补助，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集中攻坚类任务，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考核激励等方式，对相关县（市）予以适当奖补。

第四条 按照“合理区分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原则，逐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多方参与的投入体系。各地在承接市级下达任务和资金后，要围绕市级任务的目标和方向，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根据不同的扶持政策，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政策补贴、项目补助、风险补偿、担保补助、贷款贴息、折股量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并积极探索和引入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政府应当逐步减少对涉及市场竞争主体的直接补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职责分工。温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与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市乡村振兴办职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牵头市有关职能部门汇总提出资金需求初审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牵头组织市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乡村振兴年度重点工作考核；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协调解决跨部门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市财政局职责：配合市乡村振兴办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管理市级三农专项预留资金，办理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拨付和下达；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等预算全过程管理和政策评估工作。

（三）市有关职能部门职责：配合市乡村振兴办确定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政策，组织本部门主管领域的项目申报、论证和审核，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施项目监管，做好本部门主管领域的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

（四）各县（市、区）政府职责：县级政府为主体责任，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接市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市里确定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统筹整合包括市级补助在内的各类各级涉农资金，以及相关领域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负责相关项目申报遴选、项目储备库建设等工作，并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管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领域

第六条 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革试点、保障民生安全等相关的重点任务。

（一）支持培育发展乡村产业。支持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等农业平台建设；支持培育农家乐（民宿）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节庆展会、农业品牌培育等，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和科技兴农；支持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特色旅游休闲小镇、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公园、特色经典古道、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等建设；支持星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休闲小镇等建设；支持推动农业数字化机械化转型。

（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造连片集中、整体规模化的美丽乡村风景线和精品风景线；支持景区村庄和美丽田园建设；支持高速、省道、通景公路沿线两侧及主要景区森林彩化，实施美丽林相建设。

（三）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支持开展“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地质灾害点避让搬迁和高山远山、水源保护地等山区群众搬迁，推进矿山环境、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农林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治理；支持对有历史文化价值古村落古建筑的保护投入。

（四）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民生安全。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通景公路旅游化改造提升及配套交通驿站；支持健身步道建设，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停车场建设；支持小流域治理、美丽河湖创建、农村安全饮用水薄弱村标准化改造提升；支持村级小型公益建设。支持实施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支持推进高山远山、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危险区的生态搬迁；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保障农业灾后救济，支持农业（含农、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五）支持深化农村改革。支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两进两回”机制创新、推广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体系建设、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闲置农房盘活、农业金融制度创新等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或重点项目。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七条 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来源不同、方向不同、要求不同，分成六类资金，分别实施不同的分配方式。

（一）市级平台建设类资金。主要保障属于市级事权承担的项目，由市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农业科技推广、农旅宣传、产业平台等与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相匹配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涉企兑现类资金。根据市级产业政策要求安排，直接用于支持涉农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资金管理按《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9〕44号）规定执行。

（三）专项用途类资金。主要保障农业农村各类主要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的资金。依据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有特定用途的工作任务和项目来安排，由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留原有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各地在限定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重大政策类资金。主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大支农政策和有改革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性立项或市县共建项目等方式，引导县级财力和社会资本集中投入。具体分配实施方案由市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五）重点任务类资金。安排用于支持需要市县共同推进的集中攻坚任务，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方式，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由市乡村振兴办牵头，根据各职能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综合考虑资金来源和承担任务量进行分配，以汇总任务清单的形式一次性切块下达资金。

（六）考核激励类资金。采取考核分配的方式，建立工作推进激励机制。每年安排一定量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根据各地乡村振兴年度整体工作完成进度、完成质量、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年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做到“多做多得、质优多得、奖罚分明”，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考核分配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办牵头另行制定。

第八条 专项预留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资金安排。原则上每年按照年度三农类专项资金基数的2%以内安排专项预留资金，由市财政负责管理、拨付，用于三农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急需当年度追加的项目。

（二）资金分配。市级农口部门因工作需求确需追加项目资金的，先向市财政提出资金追加申请(附件1)，市财政初审提出意见后行文报市政府，经批准同意后再予以追加安排。

第五章 计划审核和资金下达

第九条 市有关职能部门于每年7月31日前，根据工作任务进度及要求，向市乡村振兴办提出下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市乡村振兴办初审汇总后形成资金需求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条 市财政局在分配资金时遵循优先级原则，即优先安排本级支出、其次保障延续性政策、严格控制新增政策准入，对下年度资金需求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建立财政支农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政策储备库制度。自2019年起，市级各职能部门新增入库政策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附件2），明确相关文件依据、政策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及资金需求建议等，由市乡村振兴办汇总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具备实施条件的新增政策纳入储备库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后，在下年度资金预算中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每年12月31日前，由市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牵头召开协调会议，研究确定下年度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方式

（一）市级平台建设类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安排方案，将资金直接安排到具体实施的市级职能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专项用途类和重大政策类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原有的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实施方案的要求，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三）重点任务类和考核激励类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办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联合发文一次性下达资金，同步下达年度重点任务（任务清单）。

第十四条 实行任务清单式管理的资金，各县（市、区）应按规定将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自资金文件下达后60日内向市乡村振兴办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使用计划需明确资金具体用途、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额度、绩效目标等内容，并作为评价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各地应优先投入市级下达的年度重点任务。可在完成市级任务且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及时将市级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其他相关领域，但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资金分配方案调整。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在当年度执行过程中，因资金需求变化确需调整资金分配方案的，原则上每年两次集中审批。市乡村振兴办于每年的6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将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调整需求方案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其中涉及纳入部门预算的资金调整，由市财政局直接审核进行调整；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调整，由市财政局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特别紧急的事项可“一事一批”，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六章 资金监管检查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管理。市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牵头指导市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评。各县（市、区）应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八条 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九条 对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和制度，进一步细化资金和项目管理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做到项目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 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温州市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温乡村振兴办〔2018〕25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市级三农专项资金追加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XX年X月-  20XX年X月 | | |
| 是否为政府采购: 全部 □ 部分 □ 否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 □ 发展性 □  其 他 □ | | 项目重要程度 | | 省级 □ 市委市政府布置任务 □ 其他 □ | | | | | |
| 项目属性 | 一次性 □ 跨年度 □ | | 申请追 加金额 | |  | | 财政  审核数 | |  | |
| 立项依据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  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投入指标 | 具体工作事项 | 起止时间 | | | 资金测 算数 | 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 | | | | | | | | |
| 市财政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

评估日期：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政策或项目名称：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政策或项目概况：

二、评估组成员（专家）基本情况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政策依据及实施背景。

（二）当前该领域主要存在问题。

（三）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的必要性。

（四）以前年度同类财政补助政策实施情况。

（五）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

（六）政策或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七）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八）资金筹集及组成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资金投入的风险是否可控。

（九）总体结论。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评估人员（专家）签名

六、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